

合同号：RMJL-2023-12-0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降雨)”林业救灾复产；
2. 工程地点：广东潮安凤凰山；
3. 工程最高限价：280680.61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1、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柒分，（小写）7409.97元。双方确认监理费计费方式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算标准计算，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再下浮20%作为工程监理服务费，即 $280680.61 \times 3.3\% \times (1-20\%) = 7409.97$

元, 双方暂定以 7409.97 元作为监理服务费, 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支付方式: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以结算定案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柒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柒分。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若有发生, 另行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670 号),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若有发生, 另行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670 号),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20 日历天, 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若有另行约定。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监理人： 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陈新印（签字）

第二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标准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00—0202）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对合同标准条件的某些条款进行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合同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与合同标准条件的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门、工商部门、技术部门的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

监理依据：

- 1、监理合同；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现行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7、其它必要的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范围：设计图纸文件和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监理工作，包含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

(降雨)”林业救灾复产施工监理，详见施工图纸。

工作范围：a. 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b. 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管理等。

2. 服务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等级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

(2) 工程工期目标：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施工。

(3)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计量支付关，力争合同投资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4) 施工安全目标：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监理工程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3.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审查施工环保措施；

(4)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5) 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是否符合及是否到位。

(7)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

测工作；并报项目所在地质监站备案；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报业主；

(9)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 审核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 审查并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 发布停（复）工令；

(15)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6) 审查初签中期支付证书；

(17)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应事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18)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1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0)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2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申请报告，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22) 签认交工证书；

(23)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4)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25) 施工安全监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其他监理工作；

(27)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业主委托的其他服务。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但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施工合同条款第4条“监理人”的规定，在行使规定的特定职权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已完成。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2、投标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合同指定使用的特殊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5、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文件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7天内提供。

国家、行业、地方统一颁布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

行准备，费用自理，委托人不予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在5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另行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监理人自行解决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委托人不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经济补偿，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报价中。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监理人自行雇佣。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不计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的计算

(1) 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确认按(小写) 7409.97 元 (大写) 柒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柒分计取。

(2) 若因业主拆迁等原因，导致工程停滞，监理单位可提出监理人员调整计划，并报业主批准后将部分监理人员进行调整，以减少停工损失；若因政策性调整，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规模显著减小，则监理报酬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委托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2、监理费用支付

(1) 监理费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以结算定案为准）；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

（附件：中选通知书、授权书、开户信息、资质证书）

授权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由我司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的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降雨)”林业救灾复产，因项目所属地在潮州，为方便资金来往，现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收取监理服务费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新印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被授权单位：睿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4日